

## 公務及資料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參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公眾服務事業空間標租案，甲方同意因從事本專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之資料(如廠商資料等)及其他公務機密，非因公務並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或授權，不得做為本案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全部或一部份重製、修改、轉售、贈與或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

甲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甲方若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甲方負責賠償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負責人：

公司住址：

公司電話：

公司章

負責人  
章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